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5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1)通識教育	28	學分
(2)專業必修	53	學分
(3)專業選修	33	學分
(4)自由選修	14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至少於「資訊能力課程」及博雅通識向度 1、2、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專業必修共 53 學分								
微積分(6學分)	3	3						
線性代數(3學分)	3							
程式設計(6學分)	3	3						
程式設計實習(2學分)	1	1						
離散數學(3學分)		3						
機率論(3學分)			3					
資料結構(3學分)			3					
數位電子學(3學分)			3					
數位電子學實驗(1學分)			1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學分)				3				
計算方法概論(3學分)				3				
系統程式(3學分)				3				
資訊工程研討(1學分)					1			
作業系統（3學分）					3			
計算機組織(3學分)					3			
編譯器設計(3學分)						3		
專題實驗（4學分）						2	2	
★未修習程式設計(一)或(二)並及格者，不得修習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三）專業選修共 33 學分

1. 本學系學生需修滿本學系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及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共計 33 學分。
2. 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但以 9 學分為上限。
3. 凡本學系開授供外系學生修習之課程，不得列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4. 凡本學系開授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四）自由選修共 14 學分

1. 自由選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亦可選修其他學系專業課程。非本學系開授課程，如課程名稱與本學系開授課程相同者，則不得列計為自由選修學分。
2. 未完成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3.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得列計為自由選修學分。
4.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5. 凡本學系開授供外系學生修習之課程，不得列計為自由選修學分。
6. 選修語言中心開授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7.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